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66292
聯絡人：如說明三
電 話：如說明三

受文者：國立陽明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080111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經費統整表(空白) (0111985A00_ATT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經費一案，請於108年8月1日起至同年8月31日止依說明事項報部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1點第2項規定，包括研究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；另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獎助生團體保險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，各校為校內獎助生投保所需經費，由本部全額補助。
- 二、本案請各校於旨揭期限內檢附以下資料，以校為單位報本部請領補助款：

- (一)108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「實際」納保經費統整表1份。
- (二)108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「預估」投保經費統整表1份。
- (三)保險公司收據影本。
- (四)學校領據。

三、如對本案有相關問題，請洽以下承辦人：



(一)一般大學：高教司陳日閔先生，電話：02-77366713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職司王矜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5860或游蕙菁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6163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